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 有關收購日本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約9,940萬日圓(相等於約560萬港元)出售股份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或當與於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持有37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持有65%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

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獨立基準或當與於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約9,940萬日圓(相等於約560萬港元)出售股份權益。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創健商貿有限公司為買方  
(2) EPS Ekishin Co., Ltd.為賣方

## 主體事項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股份權益，佔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

買賣股份權益之總代價約為9,940萬日圓(相等於約560萬港元)，買方須於自協議簽署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前向賣方宣派約6,730萬日圓的股息。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賣方的股份權益的原投資成本為8,000萬日圓(相等於約450萬港元)。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自協議簽署日期起第五(5)個營業日或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賬簿。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於日本的進口銷售及境內分銷以及透過益坤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前，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益坤，而益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

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日圓	相當於約 百萬元港元	百萬元日圓	相當於約 百萬元港元
收入	954	54	1,016	57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85	5	(100)	(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63	4	(105)	(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670萬日圓(相等於約940萬港元)。

## 賣方的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涉及生物製藥製造及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開發的公司。

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擁有65%股權，及由Suzuken Co., Ltd.(一家日本藥品批發公司，其股份在日本(東京、名古屋和札幌)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987))持有35%股權。EPS Holdings, Inc.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 & G Limited擁有71.55%股權。EPS Holdings, Inc.剩餘28.45%的股權由Suzuken Co., Ltd.持有20%；宋軍波持有2.49%；嚴浩先生持有2.32%；田代伸郎、長岡達磨及廣崎真史各持有0.51%；以及余煥然持有2.11%。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即服裝分部)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藥物發現及開發(即醫療保健分部)。

目標集團於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海外分銷方面擁有悠久業務運營和聯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依託目標公司於進口材料及向中國及海外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方面的完善渠道及網絡。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於醫療保健分部的現有業務運營，並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回報。

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就為審議及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或當與於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持有37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持有65%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獨立基準或當與於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股份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85萬元(相當於約324萬港元)收購(i)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約95%；(ii)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約51%；及(iii)北京格銳博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51%，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買方」	指	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P Trading Co., Ltd.*(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益坤
「賣方」	指	EPS Ekishin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擁有65%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益坤」	指	益坤(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日文及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以「\*」標註)僅供參考，不應視作有關日文及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在本公告中，僅為說明起見，以日圓報價的金額已按1,000日圓兌56.24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沒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

\* 僅供識別